

北京市海淀区总工会

海淀区总工会 关于选树第三届“海淀工匠”的通知

各直属基层工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精神，打造适应新时代海淀发展需要和符合新质生产力发展方向的海淀工匠人才队伍，根据海淀区总工会关于印发《海淀工匠人才培育选树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京海工发〔2025〕10号），海淀区总工会决定从1月下旬开始到3月下旬，开展第三届“海淀工匠”选树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按照海淀工匠选树工作要求，集中评选一批符合工匠卓越能力模型的、具有明显发展潜力的海淀工匠，充分发挥工匠人才的示范引领作用，形成全社会重视工匠培养、支持工匠发展的良好氛围，激发广大职工的劳动热情和创造活力，为“十五五”时期海淀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人才保障和技能支撑。

二、选树范围和名额

（一）选树范围

全区各行各业中长期工作在生产一线，具有顶尖技能技术水平和较高创新能力，熟练运用数字化技能技术，在当前国家、首都和海淀区重大战略、重大项目、重大工程中发挥关键作用或做出突出贡献的在职工匠人才。

（二）选树名额

拟选树第三届“海淀工匠”20名。

三、选树条件

（一）推荐申请对象应为海淀区的在职工工，政治素质过硬，已加入海淀区工会组织。

（二）原则上需有5年以上一线生产现场工作经历，长期践行精益求精、执着专注、一丝不苟、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具有突出技术技能素质。

（三）按照海淀高质量发展要求，重点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文化产业、服务业和高科技产业等符合“四个中心”城市战略定位的产业，兼顾行业、区域等因素，助力高精尖技术产业和新质生产力发展。

（四）推荐申请对象应符合工匠卓越能力模型（见附件1）。

四、选树及推荐方式

（一）选树方式

区总工会组建专家评审委员会，采取材料评审和现场路演相结合的方式实施。

（二）推荐方式

1. 由直属基层工会根据单位推荐和符合条件职工自荐的两种方式选拔符合工匠卓越能力模型的技能人才上报区总工会。
2. 在区级及以上技能竞赛中获奖的选手，符合推荐条件的，可向相应直属基层工会自荐申报海淀工匠。采用自荐方式申报者需在申报材料中附技能竞赛获奖证书复印件。
3. 所有推荐材料（包括单位推荐和职工自荐）均须经各直属基层工会进行初审盖章后由各基层工会统一汇总报送至区总工会。不接受个人直接提交申请材料，请各直属基层工会做好推荐组织和初审工作，于2026年3月6日前将推荐材料报送至区总工会职工发展部，推荐材料清单及报送要求附后（附件4）。

各推荐单位可通过海淀区总工会官网下载选树通知及附件材料。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统筹安排海淀工匠选树推荐工作，强化责任意识，明确工作任务，切实把工匠选树工作与促进职工和企业全面发展有机结合起来。

（二）确保公平公正。各单位要按照选树工作安排，从严从实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确保推荐人选能够代表本行业、本区域及海淀工匠形象。对于弄虚作假、未严格按照选树条件和程序推荐人选，查实后取消其参评资格及单位推荐资格。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单位要以工匠选树工作为契机，广泛发动职工、社会公众、媒体深入参与，充分利用网站、微博、

微信等新媒体，开展工匠人才系列宣传活动，激励更多劳动者特别是青年人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

- 附件： 1. 工匠卓越能力模型
2. 第三届“海淀工匠”人员情况汇总表
3. 第三届“海淀工匠”申报表
4. 推荐材料清单及报送要求
5. “工匠五力”支撑材料参考提纲

北京市海淀区总工会

2026年1月26日

(联系人：李洪旭，郁苏皖；联系电话：62886532, 62883759)